

中央一号文件亮点解析

谁会成为未来的农场主

本报记者 周小苑

按照新的发展思路,中国农业的经营主体未来将不再是农民,而是规模化、专业化经营的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专家认为,现代农业很重要的特征是企业化的经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通过引入社会资金,培育新型的农业投资经营主体,发展集约型的现代化农业。随着规模农业效益的显现,将会有越来越多种田能手、农业技术人员、农村合作组织管理者回流田间地头,成为农场主,此外,大学生、都市白领、企业家也有望加盟农场主阵营。

【种5亩地不如打1月工】

近年来,随着农民依托土地收入的份额下降,农民对土地的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各地蓬勃涌现。据农业部统计,截至2011年底,全国1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目前至少有47.84万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1万多家,截至2012年第三季度,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60万家。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所长杜志雄表示,在不少地区,农业经营主体由家庭主导的格局向多重主体变革的变化,农业经营主体分化和多样化,特别是新型多样化的主体往往伴随着农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农业正由自耕农模式向租地经营模式转变。

为什么农民未来不再是农业经营的主体呢?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张晓山认为,因为农民种地不挣钱,这里面有价格问题、成本问题、流通体制问题,但是根本的问题是农业劳动生产率太低。按照第二次农业普查结果,现在平均每个农业生产经营

户只能经营9亩地,农业从业人员只能经营5.2亩地。即使1亩地纯收益500元,一个农业从业人员从5亩地上拿到的纯收益,就不抵他在外面打一个月的工。

【靠靠财政投入实现不了现代化】

那么怎样才能助力农业经营向新主体转变,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呢?对此,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郑新立认为,改革开放30多年的经验证明,哪个领域能够积极地吸引社会资金的进入,哪个领域的发展就快,就充满了活力。农业现代化需要大量的资金,特别是搞设施农业、农业技术装备现代化需要大量的积累,这些钱仅靠政府投入是不可能的。去年各级财政对“三农”的投入已经超过1万亿元,但平均到7亿农民头上一个人平均1000元,所以靠财政的投入不可能实现农业的现代化,只能起到鼓励投入的作用。而靠农民自身的积累也不可能,因为农民自身的积累能力比较低。因此,只能靠引入社会资金,培育新型的农业投资经营主体,发展集约性的现代化农业。

“近年来工商资本通过流转农民土地的方式进入种植业的趋势在扩大。”杜志雄表示,农业部有一个最新的



统计,2012年底全国家庭经营耕地流转面积2.7亿亩,流入工商企业耕地面积为2800万亩,虽然对总量来说不是很大,但这个趋势发展很快,比2009年增加115%,占流转总面积的10.3%。资本进入农业,可以带来资金技术以及农业经营新理念,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农业现代化,但要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林地、草原)准入和监管制度。

【有利于农村人才回流】

事实上,无论是农场主还是专业大户,都离不开农业专业人才,农业经营主体最终仍将在农业人才上得到体现。专家表示,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到的职业农民就是家庭农场主,家庭农场有两个明显的优势:一个是规模

适当,另一个是农业从业人员的素质更加专业,从事粮食种植的意愿是稳定的,种粮积极性比较高。

那么如何才能引导合格的劳动者及优秀的农业人才甘愿来当职业农民从事发展家庭农场呢?对此,张晓山认为有两个因素,一是要创造制度环境,另一个就是他们要有足够的收入。作为一个合格的职业农民非常不容易,他除了是生产者之外,还是经营者、决策者,同时他还是投资者,还是市场风险和自然风险的承担者。农民在外面打工,给老板干活获取劳动报酬,但是他如果从事家庭农场,那除了劳动报酬之外,还应该得到经营决策的回报,因为他还要投资,还要买化肥、农药、农机,所以应该得到投资的回报。此外,因为他要承担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所以就应该得到风险的收益。从这个角度来讲,作为一个职业农民,他得到的收入,应该远远高于他出去打工的收入。

分散种植效益低 规模经营增收快

家庭农场首现今年「一号文件」

本报记者 罗兰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家庭农场”新概念。文件提出,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专家指出,发展家庭农场可以解决当前农业经营规模小、效益低的问题,有助于农业生产走向市场化、专业化和规模化,有利于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小耕作准有大效益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负责人解释说,所谓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发展家庭农场,旨在解决中国农村家庭承包存在的分散经营、资源浪费、效益低下等问题。“我国长期历史形成一种家庭的小面积的耕作,这种小面积的耕作形不成大规模的种植效益”,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袁钢明表示,小面积的小规模种植经营方式不适应我国未来的发展。所以我国必须走世界上很多国家已经实现的道路,就是种粮方面要实行大规模经营,使很少的人可以种很大面积的粮食。

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与过去生产建设兵团农场和家庭承包相比,家庭农场吸取了二者的优点。袁钢明分析说,家庭农场和过去的建设兵团农场不一样,以家庭为单位,和家庭承包也不一样,因为它有一种企业化或有独立核算的现代化经营体制。所以家庭农场结合了我国家庭承包的优越性和现代经营体制的优越性,集合两种优越性来实现规模经营。

经营好家庭农场,可以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袁钢明说,农场把土地集中起来后,一般向有种植经验的有能力的农户集中,土地集中规模以后效益就更高,土地规模就更大,使用的人力配置也更加合理有效,所以既能够使土地实现规模经营,而且劳动力的报酬也能实现增长。

据报道,上海松江几年前就推出了“家庭农场”,一户农民两个劳动力组成的家庭农场,能承包100亩水稻田,一年纯收入达5万元左右。另据报道,江西南昌安义县种粮大户凌继河承包了1.5万亩稻田,聘请100多个农民帮他管理,每个农民每月能领到2500元工资。据悉,目前农业部确定的33个农村土地流转规范化管理和服务试点地区,已有家庭农场6670多个。

规模经营并非越大越好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陈锡文指出,适度扩大农业经营规模,可以提高经营效益,但经营规模也并不是越大越好。作为农业的基本经营主体,在一定的投入水平、技术水平、生产条件下,农户的经营规模会受到多方面的限制。经营规模超过自身经营能力后,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和经济效益都可能下降。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表明,全国共有农业生产经营户1.98亿户,其中纯农户1.67亿户。如果都大规模经营,其余农户转到哪儿去?我们一方面主张适度规模经营,一方面扶持以农民为主体的合作经济组织,通过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解决一家一户解决不了、解决起来不经济的问题,而不是换一个经营主体。

业内人士提醒,建设“家庭农场”还要解决好劳动力和土地流转问题。



加快推进金融下乡 大力扶持保险入户

对“职业农民”还得扶一把

本报记者 赵鹏飞

随着中国发展农业现代化和产业化进程加快,突破“一家一户”局限,高效盘活闲置土地,创新土地流转模式,实现土地规模化经营将成趋势。专家表示,我国尚处在对家庭农场这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摸索、试点和起步阶段,政府仍需抓紧研究制定实施相应的引导扶持政策,促进家庭农场稳步健康发展,真正当好帮农强农惠农的引路人和服务员。

●政府要当好土地流转“裁判”

专家指出,在家庭农场起步阶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农资投入,规模化和机械化运营均需要大量资金。同时,农民的信息采集能力、经营决策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都非常有限,要发展推广家庭农场模式,亟须政府引导扶持。这一模式往往还要涉及土地流转和集中,政府要当好裁判,使当事人严格遵循双方自愿和平等互惠的原则。

农业部日前表示,由于家庭农场刚刚起步,培育发展仍需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今后将着手研究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基本原则和实现途径,开展家庭农场统计工作,指导地方稳步培育家庭农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建立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制度,明确家庭农场认定标准、登记办法,制定专门的财政、税收、用地、金融、保险等扶持政策。

●既要调政策又要改体制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党国英认为,发展家庭农场,需要多方面的体制改革与政策调整。首先,要稳步推进城镇化,让农

业转移人口在城市真正安居乐业。为此,要改革包括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在内的各项配套制度。其次,要改革农村土地制度,为农村土地流转创造更好的条件。中央目前推进的土地承包长久不变政策、土地确权政策,都有利于土地流转,有利于家庭农场发育。最后,要提高对家庭农场的支持力度,完善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专业分工水平。政府不仅应有资金支持,还需要在教育培训方面给予支持。可以试行“注册农户”制度,提高资金支持的“瞄准度”。

“要多角度增加对农民的支持,加大各渠道农业投入,增强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郑风田建议,一是通过推进农村金融制度的完善,加大商业性金融支持力度,让农民获得金融支持。二是通过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降低农民的生产风险。三是通过发展多种模式的农业科技服务,为农民种粮提供科技支持。

专家认为,中国家庭农场尚处于起步阶段,一是要对家庭农场清晰定义;二是政府要帮助解决农场产品的销路难题,及时将新鲜蔬菜卖出去。同时,家庭农场还要提高农产品的精细化程度,创立自己的品牌,满足市场需求。



●扶持不能只是“墙上挂挂”

“再好的政策,如果不落实,只是传达传达,墙上挂挂,农民也就不可能真正受益。”郑风田指出,在实施工作中一定要紧紧抓落实,最核心的是要有一套制度保证这些政策的真正落地,更应该有第三方的政策评估,一方面保证精准评估政策效果,更重要的是通过评估发现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然后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以在未来的工作中逐步完善。

不少专家建议,在试行和推进家庭农场建设过程中,一是要注重落实责任,政府要对惠农项目从登记到核准再到发放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责任和主体责任划分明确化、具体化;二是必须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加强公示公开,防止国有资产和国家扶持资金的流失,让家庭农场健康有序发展。

○链接○

看国外如何建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经营模式在国外早已流行。

美国:对农业高补贴

美国大半农产品出自仅占2%的大型农场,美国把全国分为10个农业生产区域,每个区域主要生产1至2种农产品。随着农业生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农场生产经营趋向专业化。家庭农场主要集中在土地的产出或养殖业的直接经营管理。

美国政府坚持对农业的高补贴政策,美国政府的帮助主要来源农业部推广局的技术帮助和农场主家计管理局的金融信贷支持。对农场的贷款利率及私人贷款担保等方面有优惠。

法国:中小农场比重大

法国的中小农场占很大比重,专业化程度很高,按照经营内容大体可分为畜牧农场、谷物农场、葡萄农场、水果农场、蔬菜农场等。专业农场大部分经营一种产品,突出各自产品特点。同时,过去由一个农场完成的全部工作,如耕种、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储藏、营销等,现都由农场以外的企业来承担,使农场由原来的自给性生产转变为商品

日本:鼓励农户搞协作

日本政府把农业改革的重点由所有制转向使用制度。政府鼓励农田租赁和作业委托等形式的协作生产,以避开土地集中的困难和分散的土地占有给农业发展带来的障碍。如以土地租佃为中心,促进土地经营权流动,促进农地的集中连片经营和共同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农协为主,帮助核心农户和生产合作组织妥善经营农户出租和委托作业的耕地等。

澳大利亚:农场年底会分红

典型的农场是由一个家庭单元拥有和运作。家庭提供商业资金、管理人员和劳动力。劳动力享受保险等条件,雇佣成本高,农业机械化程度也很高。家庭中每个人各有分工,一般负责的区域离各自的家不远,农忙时间比如收获季节或者剪羊毛时会雇佣一些短工。所有与农场有直接关系的开销,例如购买肥料、化学药品、新机器等都从农场花费的专项基金里扣除。年底一般根据农场的赢利情况分红。

观点集萃

农地农用 良田产粮 土地流转不能搞“包办”

●发展家庭农场需要积极态度,同时也要避免急于求成,防止在全国搞“一刀切”。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宏观经济研究室主任党国英指出。

●家庭农场的发展需要因地制宜。整体来讲,可以在城镇化比率高、非农就业比率高的地区适当建设家庭农场,不应全国一刀切都搞家庭农场。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郑风田认为。

●对工商企业的进入进行一定的限制,在很大程度上防止了“圈地运动”的发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农村产业经济室主任张元红表示。

●要制定措施,防止一些可能出现的负面问题,比如,要求家庭农场要以农业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这是为了防止很多人借此政策圈地套钱。又比如,不能强迫散户流转自家土地,很多散户思想上还不愿放手自家土地,要本着自愿原则,不能搞“包办”。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农委主任李宗钰认为。(本报记者梁益琴辑)